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
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威尔泰”）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竹科投”）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，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。

本次交易中，交易对方紫竹科投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，不涉及股份发行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紫竹高新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雯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